

##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下午14:30。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7日上午09:15-0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7日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蒋荀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胡耀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##### 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名，合计持有股份189,682,3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288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89,298,6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20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383,7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15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4人，合计持有股份5,354,4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373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大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332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7%；反对 2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8%；弃权 12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004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4724%；反对 2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432%；弃权 12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2844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335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3%；反对 2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12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007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.5266%；反对2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.1890%；弃权122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2844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、王芳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